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公告

主旨：報廢汽機車標售案。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物品管理手冊第 32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 投標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

(一) 投標本監報廢汽機車：

1. 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投標單。

二、 開標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整。

三、 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四、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親至本監總務科領取或附 B3 大小回郵信封領取。

五、 領、截標日期、地點：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5 月 5 日~114 年 5 月 16 日 17 時止，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監 1 樓收發處。

六、 變賣標的物內容現場查看時間：領標人得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期 17 時止，於上班時間內向本監總務科申請現場查看。

七、 本次所標售之報廢汽機車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請投標廠商按標單內各項標的物詳實估價，若因估算有誤差，應自行負責。

八、 決標方式：

(一) 本次標售標的為本監報廢汽機車，採總價標售方式辦理。

(二)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高於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 2 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於現場進行比價，由出價最高者得標。如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時，改為議價或比價辦理。

九、 標售底價：本監報廢汽機車底價，新臺幣 17,000 元整。

十、 保證金金額及注意事項：投標本監報廢汽機車保證金，新臺幣 1,700 元整。

保證金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未得標者保證金於開完標後發還，得標者之保證金於履約完成且無待其解決事項後發還。

- 十一、 價款繳納期限、繳付方法及點交方式：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繳清價款並自行載運標售物**。
- 十二、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價款並清運完畢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發還已繳價款，並沒收保證金，不予發還，本監得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十三、 本次標售標的：即按現狀辦理交付，得標人應自行負責標的物之拆除、搬運。
- 十四、 餘詳如標售須知。
- 十五、 本次標售公告於本監網頁。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報廢汽機車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 標售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 二、 標售變賣項目：本監報廢汽機車。
- 三、 投標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
 1. 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相關業務)影本。
 2.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投標單。
- 四、 公開標售取得文件、領取辦法、處所、日期：自 114 年 5 月 5 日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 17 時止於本監總務科領取。
- 五、 標售底價：本監報廢汽機車底價，新臺幣 17,000 元整。
- 六、 廠商投標之保證金及注意事項：投標本監報廢汽機車保證金，新臺幣 1,700 元整。

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下列擇一繳納**，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領回或通知前來領回保證金，得標者保證金俟契約規定事項完成時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檢附收據無息發還：

 - (一) 以**現金繳納**者，請至本監總務科出納繳納。
 - (二) 抬頭書明**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之郵政匯票**。
 - (三)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七、 投標人應將「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單」、「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應繳保證金支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繳納、退還保證金清單」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 114 年 5 月 16 日 17 時 00 分前寄達本監總務科收發(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監，以本監收發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 標售比價手續：
 - (一) 標封應於 114 年 5 月 16 日 17 時 00 分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文處，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監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18 號。
 - (三) 投標單之填寫應書寫清楚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壹、貳、參……)並填妥投標者姓名或廠商名稱、負責人、及聯絡電話、住址。
- 九、 開標比價日期及地點：日期定於 114 年 5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於本監行政大樓二

樓會議室開標比價，投標者請攜帶本人身分證、公司大小印章參加。

十、 決標方式：

- (一) 本次投標標的，本監報廢汽機車，採總價標售方式辦理。
- (二) 以有效投標單之標售金額高於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 2 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於現場進行比價，由出價最高者得標。如標售廠商未達 3 家時，得改為議價或比價辦理。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報廢物品之內容以現場實際為準，請投標人於辦公時間內由總務科人員陪同實地查勘。
- (二) 本監對於本案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均不得主張本監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之次日起十個日曆天內至本監繳清價款**。
- (四) 得標人應在**決標之次日起十個日曆天內，自行負責拆除、載運標售物品完畢**，規定時間內未清運完畢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發還已繳價款，並沒收保證金，不予發還，本監得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五) 機關財物標售變賣所得價款依相關規定繳交國庫。
- (六) 本標售案承辦人：
總務科 張智翔 電話：(05) 6362788#1320。
- (七) 本投標須知所列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報廢汽機車標售案投標標價單

標 號	1140519				
投標人姓名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出生 年月日	
公司名稱			公司 印章		
公司登記文件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標 的 物	報廢車輛 1 台機車 1 台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保證金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整 ☐ 繳交現金之收據。 ☐ 票號（發票人： 票號： ）				
投 標 日 期	114 年 月 日				
領回保證金 現金或票據簽章		領回日期	114 年 月 日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蓋章確認，如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投標無效。

應備資格文件審查表

開標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4:30

廠商名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欄	
1	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相關業務)影印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前述証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勿再提供】	合格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合格	
3	保證金票據或繳納憑據：新台幣 1,700 元。	合格	
4	投標標價單。	合格	
審查 結果	☐ 資格相符 ☐ 資格不符 不符原因：		

正貼
郵票

編號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收發 收

送達地址：63248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18 號

採購案號：1140519

採購名稱：報廢汽機車標售案

截止收件期限：114年5月16日下午17時00分以前（以本監收發章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因故不克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報廢汽機車標售案**」，茲委託 _____ 全權代表本公司出席本次開標作業。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委託人

廠商名稱：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受託人

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開標時負責人到場參加，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正本、廠商印章、本人印章。
- 二、如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受委任人應持本委任書(或委任授權書裝入標函封內)及負責人印章、廠商印章、受任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全權處理一切開標事宜，視同負責人本人到場參加。

繳納、退還保證金清單

(此單請連同票券放入標封內)

114 年 月 日

本公司參加貴監報廢汽機車標售案，繳交保證金票券如後。若得標，請俟契約規定事項完成時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檢附收據無息發還；未得標，於當場領回，特立此據。

行庫機構 名稱、地址	票 券 內 容	票 面 金 額	廠 商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備 考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廠商：

報 廢 物 品 照 片



廢汽車 1 台



廢機車 1 台